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0A

甲方：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30A（采购编号）的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说明：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2300	满足抗体检测的情况下，可供应抗体抗原检测试剂，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益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2300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2300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2300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5ml; 型号:促凝剂	个	202400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11	质控品不低于 88: 1 要求，下同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11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11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上海科华	0.5ml	支	11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血清标准物质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09	共 218000 枚，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11	随行资料	试剂说明书，质检报告，验收单（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记录等				

各项目医院供应清单见附表。随行资料由厂家交货一并向项目医院移交。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619413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开始供货。

8.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中医院、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平舆县人民医院、正阳县人民医院、新蔡县人民医院、新蔡县中医院等 7 个项目医院。由项目医院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单。（一式叁份）见附表。

8.3 交货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可分批次供应。除酶免试剂和质控品外，其他货品可一次性交付完毕。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驻马店市卫健委开具发票，驻马店市卫健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

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试剂全程冷链存储运输服务检测试剂全程 2-8℃恒温冷链管理，自有冷链车辆，配备实时温度记录仪，完整留存全程温控记录，随货移交采购人。试剂使用加厚保温箱 + 足量冰排密封装载；采血管独立纸箱缓冲包装，杜绝运输磕碰破损；统一印制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免费检测项目” 专用字样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项目医院，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验收单应同步报送甲方）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6 货物入库恒温冷链仓库后，质量专员逐批核查批号、剩余效期、外包装完整性、温控记录，试剂严格满足：到货效期 ≥ 8 个月、总效期 ≥ 15 个月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8 个月；若货物在 8 个月质保期届满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则质量保证期至货物使用完毕当日终止，二者以先届至者为准。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实验室实操过程中，出现检验试剂检测结果异常、耗材操作答疑、仪器适配故障等问题，落实分级技术应急处置：售后技术专员 1 小时内开展电话远程指导，线上排查处置问题；疑难故障无法远程解决，12 小时内抵达现场专项

排查整改，消除检测误差。

乙方售后联系人为：秦磊 13939089056 陈奇 13598734210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中医院、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平舆县人民医院、正阳县人民医院、新蔡县人民医院、新蔡县中医院，下同）。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合规资料同步交付：执行随货资料一体化交付要求，每批次配送随车附带全套合规资料，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产品批签发文件、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冷链全程温控原始记录、产品官方操作说明书，纸质、电子档案双向同步移交，满足验收归档、行业核查要求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质量问题应急处理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货物更换。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表一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534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534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534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534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46992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70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70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70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40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24

表二 驻马店市中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30360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4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4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4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10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6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 方：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 经北一路 87 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委托代理人：王新元

电 话：0396-2983300

委托代理人：秦磊

电 话：13939089056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表三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5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30360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50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50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50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30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6

表四 平舆县人民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55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55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55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55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31240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5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5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5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10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6

表五 正阳县人民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08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08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08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08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27104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9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9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39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8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4

表六 新蔡县人民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1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1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1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341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30008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3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3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43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10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16

表七 新蔡县中医院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72
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72
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72
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上海科华	96 人份/盒	盒	72
5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河北鑫乐	规格: 5ml; 型号: 促凝剂	个	6336
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20
7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20
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1ml	支	20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血清标准物质	上海科华	0.5ml	支	5
10	热敏纸卡片	广东冠豪	30*50	卷	7

验收单（样表）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

出库单号:

日期:

本单打印

购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备注:

收货地址:

摘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省标代码	批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有效期至	注册号	生产厂家	生产许可证号/ 备案凭证编号	储运 条件	上市许可持 有人
总计:													
注：产品注册文号会存在新老证过渡期，实际以试剂盒上显示文号为准，若有疑问请与我方联系。													

联系电话:

传真:

仪器服

试剂服务:

0371-65724270

0371-87000

务:0371-657

0371-6678116

65723990

903

23990

6

开户银行: 交通

账号:

网址:

银行郑州纬五路

4110602000

www.autobio

支行

1014199581

.com.cn

4

制单:

发货:

审核:

收货人: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

出库单号:
购货单位:
地 址:
收货地址:

发货日期:
联系人:

本单打印
电 话:
备 注:
摘 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省标代码	批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有效期至/ 失效日期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生产许可证号/备 案凭证编号	储运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 人/注册人/备 案人
总计:													

注：产品注册文号会存在新老证过渡期，实际以试剂盒上显示文号为准，若有疑问请与我方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572427
0 65723990

传真:
0371-870
00903
账号:
41106020
00101419
95814

仪器服
务:0371-65
723990
网址:
www. autobi
o. com. cn

试剂服务:
0371-66781
166

制单:

审核:

收货人:

